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证监许可 [2011] 963 号文批准，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共以每股 3.33 元的价格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2 股，发售 5,273,622,484 股 A 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7,561,162,871.72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87,814,502.22 元。此款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7110310183900009110 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11) CR No. 0013）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以证监许可[2011] 952 号文批准，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止，本行共以每股 4.01 港元的价格向 H 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2 股，发售 2,480,360,496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折合人民币 8,225,215,602.04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8,921,288.47 元。此款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694-1-563834-00 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11) CR

No. 0017) 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 A 股及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A 股及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A 股及 H 股）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总额：25,666,735,790.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666,735,79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25,666,735,790.69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25,666,735,790.69	25,666,735,790.69	25,666,735,790.69	25,666,735,790.69	25,666,735,790.69	25,666,735,790.69	-	100%

三、 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1 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